

绿城作家文丛

后妈

李

桃 / 著

Tao / zhu

中国文联出版社



家庭

幸福

爱情

社会



何面对社会、丈夫、儿女、父母和姑嫂？

四个当代女性重组家庭曲折、复杂、感人的家庭故事……

后妈

李

桃／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后妈 / 李桃 著. -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5.8

(绿城作家文丛之一)

ISBN 7-5059-3927-0

I. 后… II. 李…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7926 号

书 名	后 妈(绿城作家文丛之一)
作 者	李 桃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地 址	农展馆南里 10 号(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皮远乡
责任印制	邢尔威
印 刷	北京海淀海丰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255.528 千字
印 张	10.625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60 套
书 号	ISBN 7-5059-3927-0/I·3041
定 价	23.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

《绿城作家文丛》

顾 问：林万里

主 编：常海军

副主编：扈彦伟

编 委：常海军 扈彦伟 张 劼

李绿江 梁结珠 赵志坚

张国聪 覃咏梅

《绿城作家文丛》总序

常海军 扈彦伟

无论是谁，一走进南宁，就走进了绿色的世界，所以，人们称南宁为绿城。

古老的南宁，已走过了 1680 多年的历史，沧桑巨变积淀了深厚的文化底蕴。

具有现代都市气息的南宁，是“天下民歌眷恋的地方”，有着浓郁的民族风情，每年一届的国际民歌艺术节享誉世界。

壮乡首府——南宁，是广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这里聚居着 35 个兄弟民族，他们情同手足，共同描绘着美好的生活蓝图。

风景如画的南宁，四季常青，花果飘香，有“半城绿树半城楼”之美誉。

在改革开放的历史变革中，南宁这座绿城发生了巨变，显得更年轻，更美丽，更有生气，也更有魅力。生活在这块热土上的绿城作家们，用自己手中的笔描绘着人们的美好生活和对美好理想的追求，为了展示绿城作家群的风采，这套《绿城作家文丛》在南宁市作家协会的积极努力下应运而生了。

《绿城作家文丛》收入绿城作家的小说、散文、诗歌、报告文学等形式的文学作品。

《绿城作家文丛》描绘绿城的风貌，努力体现历史沧桑和今日巨变。

《绿城作家文丛》展示绿城人的精神风采，努力表现时代精神和民族豪情。

《绿城作家文丛》抒发绿城作家的情怀，努力写出艺术品位和人格魅力。

《绿城作家文丛》的出版，是对绿城作家队伍的一次检阅，相信我们的队伍会一天比一天壮大，相信我们的绿城会花更红，树更绿。

2003年8月20日于南宁

第一章

1996年冬天的一个周末。

天很冷。凛冽的寒风吹在玫香的脸上，她感觉到宛如刀割一般。由于天太冷的缘故吧，才10点05分，马路上的行人就十分稀少，玫香骑着一辆半新不旧的自行车，走在回家的路上。这鬼天气，怎么变得这么冷了！她想。马路两旁的桉树在风中狂舞着，那干巴巴的树枝，不时发出喀嚓喀嚓的声音。被风卷起的沙尘和落叶扑面而来。她刚来到一棵桉树下，“啪”的一声，一根干枯的树枝从树上掉了下来，不偏不倚正砸在玫香的身上。“好恐怖啊！”她的心猛地一缩，禁不住打了一个哆嗦。

前方就是城北地道。地道不大，但相当长，足有五十米。虽然有灯光，但光线显得很微弱，洞壁上的壁灯像瞌睡人的眼睛，无精打采的。玫香每次经过这里时，都有些害怕，但又是回家的必经之路。此刻，玫香想起了报纸上写到：这个地道常有劫匪出没的事。心里不由一颤，她立即加快了车速，直冲而过。孰料，刚要冲过洞里那一截最黑暗的地段时，车子突然像被什么东西卡住，戛然而止，“嘭”的一下，玫香连人带车向前一摔。正当她挣扎着要爬起身时，已有两个黑影从暗处向她扑过来，她不由“啊”地惊叫一声，立刻意识到：完了，遇到劫匪了！“快把包交出来，不许出声，不然就要你的

命!”最先扑上来的是个高个子歹徒,没等玫香叫喊,早已把亮光光的刀子架在玫香的脖子上。玫香丝毫没有退缩,用尽吃奶的力气挣扎并大喊:“救命呀!救——”很快,她的嘴被一块毛巾堵上了。

一个中年男子正匆匆向地道走来,当他走到地道口时,突然听到前面有呼救声,他一愣:不好!有人被打劫了!他往洞里一细看,正看到有两个黑影要溜走,他便不顾一切地猛追上去。中年男子大喝一声:“站住!”两个歹徒一见有人来,就撒开腿拼命逃跑。中年男子很快追上了落在后面的那个手攥坤包正在仓皇逃跑的高个子劫匪,他拼命地夺回坤包,高个子也毫不松手,中年男子给他一个连环脚,高个子差点倒地,只见他一个鲤鱼打挺,抓住了中年男子胸前的衣服,另一只拿包的手劈头盖脸地向中年男子打来,两人很快厮打在一起。另外一名同伙刚跑不远,见状立即回头帮忙,中年男子终因寡不敌众,额头、背上、大腿均受了刀伤,血流如注。在中年男子与歹徒搏斗的同时,惊魂未定的玫香立即跑到附近的电话亭拨打110报警。打完电话,玫香又火急地奔回地道,发觉中年男子已倒在血泊中。玫香用尽吃奶的力气扶起他,呼唤着他。中年男子已昏迷不醒。玫香大声喊:“来人呀!快来救命呀!”陆续有人闻迅赶来。警笛声由远而近,警车陆续开到地道内。民警立即现场布警,并紧急将重伤的中年男子抬上车,玫香随即上车。警车一路鸣着警笛飞驰而去……很快民警抓住了其中一名逃犯,并立即展开搜捕。另一名同伙翻墙躲到了附近的一个住宅小区,在小区保安人员的配合下,很快将躲在男公厕里的逃犯缉拿归案。

华都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生问玫香:“你是他爱人吧?你丈夫失血过多需输血,你签个字办理住院手续吧。”玫香问要交多少住院费,医生说先交两千元吧,多还少补。玫香打开包,掏空钱包才有532元,她告诉医生钱不够。医生说:“等找够了钱再入院吧,不过,我告诉你,如果病人超过两个小时不输血,就会有生命危险。”玫香

流着泪向医生求情,并把中年男子见义勇为的经过告诉他,他才准许先交 500 元钱入院。中年男子昏迷不醒,玫香不知他的身份,更没办法联系其家属,情急之下,只好在家属签字栏上签上了自己的名字。玫香一夜不敢合眼地守在中年男子身边,生怕他有什么闪失。天刚亮,中年男子还在睡梦中,玫香便回到住处,取出自己微薄的积蓄来到医院为中年男子交上了住院费。

中年男子醒来发现自己躺在医院的病床上,一位年轻护士走到了床前叫他探温。中年男子问女护士他怎么在这里,护士说:“是一个女人把你送来的,她一夜都守着你,她不是你的妻子?”中年男子笑笑,他很快明白了过来。“你醒了?怎么样?伤口痛得厉害吗?”玫香走进病房发现中年男子醒了说道。“没事了,谢谢你救了我。”中年男子说。“你怎么替我说话!应是我好好谢你才对,是你救了我,如果没遇上你,我恐怕连命都没了。”玫香来到床前坐下眼睛盯着中年男子说。两行目光碰到了一起。“我给你倒杯水吧。”玫香站起来,从床头边的柜子顶上拿了一个白色的茶杯,用开水消毒了一次,便把水递到中年男子手上,说:“肚子饿了吧,我给你买早餐去。”

玫香很快把一碗热气腾腾的瘦肉鸡蛋粉端到中年男子跟前。“你呢?也吃吧。”中年男子说。“我才不会那么傻饿着自己呢,一大早我就吃过啦。”玫香说话时,一张粉红的鹅蛋脸上露出了灿烂的笑容,她如花的笑脸,犹如镜中花水中月。中年男子不禁为眼前这个三十多岁的女人还拥有这样美好的姿色感到惊羡。

看到中年男子吃得津津有味的,玫香心里舒坦了许多。“对了,我差点忘了,大英雄,你叫什么名字?是哪个单位的呢?”玫香问。中年男子咽下了一口汤,说:“我姓胡,你叫我老胡吧。”“老胡?看样子你比我还年轻呢,敢在我面前称老?”玫香娇嗔地笑起来。

胡桐吃过早餐,才想起要给母亲一个电话,他便掏出手机按了

家里的电话号码：“妈妈吗，这些天我出差，不回家了，家里的一切就劳你费心了。”

中年男子在医院里呆了一个星期，医生说伤口已没什么大碍了，可出院回家休养。

玫香端来了热气腾腾的鸡汤和午饭，她一走进病房，发现“老胡”已不见了。她焦急地跑去值班室问医生，一护士告诉她，病人已在一个钟头前出院了。“他有没有留下话？”玫香焦急地问。“没有呀。”护士说。护士刚要走出办公室，看到玫香沮丧的样子，突然又想起了什么，便打开办公桌的抽屉，拿出一个牛皮信封，说：“噢，对了，他叫我把这个亲自交给你。”玫香接过厚厚的牛皮信封，打开一看，是一叠崭新的100元大钞，上面附有一封信，她赶紧打开，一行行遒劲有力的钢笔字呈现在她眼前。

玫香：

不知该不该这样称呼你，当你把这个名字告诉我时，我就把她深深地印在心里了，她像一道玫瑰的芳香永远萦绕在我心田。十分感谢你，这一周来你给予了我无微不至的关怀和护理，医生说我的伤已无大碍，建议我回家休息，于是我就出院了。请原谅我的不辞而别，我知道我这样做对你很不礼貌，但我又必须这样做。我的朋友已为我送来了医药费，我把它还给了你，请你收下。再次感谢你。请多保重。

祝

一切好

胡桐写于

1996年11月8日下午

“阿姨，你们不是夫妻吗？他为什么出院不告诉你呀？”年轻护

士问。

夫妻?要是我有这样一个丈夫就好了,玫香想,他有妻子儿女吗?他的家在哪里呀?他为什么和我不辞而别?要是我今天早上不买本地土鸡回来宰,买个现成的,煮得快一些;要是刚才在路上不堵车,我不就来得及见到他了吗?

玫香带着失落走出了华都市第一人民医院。

“哎呀呀,桐儿呀,你不是说出差吗?你怎么啦?和人打架?”胡桐刚进家门,胡妈看见胡桐头上、腿上缠满了纱布,惊叫起来。

“爸爸,您怎么啦?”正在屋里写作业的胡一伟听到奶奶的说话声,赶忙丢下手中的笔,来到父亲的跟前挽着父亲的手问。

“爸爸受了点轻伤,没事的,写作业去吧。”胡桐摆摆手支开了儿子。

“你是不是和人打架了?”胡妈追问。

“妈,你儿子是会打架的人吗?是风沙大,我开车不小心摔着的。”

“现在工厂不是不景气了吗?怎么周末还加班加点的?以后下班晚了,就不用回来了,家里有妈照顾,再说现在社会治安不够好,打劫呀什么的,时有发生,工厂离家又这么远,我真是不放心你呀!再说,妈老了,能陪你过多少日子?你总不能老是公鸡带子呀?雅莲为了出国,狠心抛下你们父子三年了,这种狠心的女人就是再回来,你也别巴望和她复婚了,你已37岁了,不年轻了,及早另娶一个吧。”

胡妈的话勾起了胡桐的心思,他想要娶就得娶一个像玫香那样善于关心体贴人、心地善良的媳妇。要是玫香能嫁给我多好啊!去你的吧,痴心妄想,人家那么漂亮,你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呀你!胡桐嘴角上露出了一丝嘲笑。

今天是元旦，街道上、单位里到处洋溢着节日的喜庆气氛。可新年并没有给玫香带来什么喜庆。就在前两个月，华都市棉纺厂解散了，工作了十三年的玫香自然也成为了一名下岗工人。她没了工作，经济就断了来源。丈夫因车祸去世已两年多了，所得的两万多元赔偿款也用得差不多了，她带着女儿春草在艰难地度日。

太阳还没有露出地平线，她就早早爬起来坐在她家平房前的龙眼树下的石板上左思右想。今天是母校建校八十周年的日子，我该不该回母校和老师、同学聚聚呢？毕业十几年不相见，他们会发生了什么变化？去吗？同学问起自己的情况，怎么开口？不是丢脸吗？可她又很想见见那些朝夕相处过的老师和同学，心里矛盾极了。后来，她想到了校庆上，可能碰到班里的成为公司老总的同学，也许有机会让同学帮忙找工作，她才决定去了。就凭这个，她认为参加校庆是值得的了。她的眼里充满了希望，心里涌起了一阵莫名的冲动。于是，她来到梳妆台前，决定精心地打扮自己。她看着镜中的自己，苦苦思索：梳什么发型呢？很多女人喜欢把头发放下来，像瀑布似的披到肩上，给人一种柔顺的美；有人喜欢把头发盘成一个髻，给人一种高贵的感觉；有人喜欢绑一个马尾巴，给人一种活泼可爱的感觉；有人……她的头发较干燥，有点卷，披肩发自然不好看了，她又试了第二种、第三种发型，都不满意。她想起去年厂里演出时，她盘了发，同事们都说她漂亮，于是，她想到街上去盘发。她先给自己化个妆，对于化妆，她不太在行，因为平时化的不多。她先给脸擦上雅芳润肤露，滋润皮肤，再上些珍珠粉饼，然后画上眼眉，她的眉毛有些短，她要画成柳叶眉，画了三次都不成功，不是左边长右边短了，就是左边细右边粗了，好烦人呀，她不断地画，不断地改，十几分钟过去了，终于画得称心如意了。她拿出了那支拇指般粗大，外表金光闪闪的法国口红，又陷入了一阵沉思：玫香，过来，你想要什么化妆品？前年，她丈夫和她到华都市百货大楼时，丈夫

拉着她走到一化妆品柜台前要买化妆品。“不，我不习惯化妆，我不要，再说这里的化妆品都是进口的，贵着呢，咱们消费不起。”玫香说。“不，今天是我们的第七年结婚纪念日，我一定要送一份礼物给我最心爱的妻子。”于是她丈夫便掏钱给她买了一支108元钱的法国口红。玫香好高兴好感动啊，她万万没有想到半年后丈夫就在一次车祸中去世了，这是他送给她的最后一份也是最值得纪念的礼物。如今，睹物思人，她心中很快袭来一股悲伤，泪水几乎要夺眶而出。她拿出书桌上的结婚照，在丈夫笑得灿烂的脸上轻轻吻了吻，喃喃地说：“春新，你在九泉之下过得好吗？我和春草好想好想你我呀，没有你的日子，我们可苦了。”

玫香又回到梳妆台前，用那支口红在嘴唇上轻轻一抹，她舍不得多用它，她希望能永远留住它。镜中一张鹅蛋脸，虽然带着几分忧伤，但穿上雪白裙子的玫香依然楚楚动人。她的姿色，是连未婚的小伙子都能为她动心的，她都是三十四岁的妈妈了，看起来才像二十五六岁的姑娘似的，同事们常拿她开玩笑，问她吃了什么保养仙丹，总是老不了，让人羡慕至极。她总是笑笑说保持身心愉快就可永远年轻了。

经过一番梳妆打扮，直到自认满意后玫香才动身。到达学校时，校庆大会已开始了，校礼堂里几乎坐满了人，她找了一个位置坐了下来。

“玫香，你刚到？”她刚坐下，旁边的一位男同学便拍了拍她的肩膀。

玫香转身一看：“你是……”

“阿昌呀，老同学，不记得了？”

“对不起，你变化太大了，我一下子想不起来了。”

“真是贵人多忘事呀！”

校庆大会结束后，是校友共进晚餐时间。晚餐在一家豪华的大

酒店里举行。校友们分班入席，玫香与阿昌相邻而坐。

晚餐刚进行了几分钟，各班便有人带头轮桌敬酒。

胡桐来到阿昌身边，说：“你是阿昌吧？还记得我吗？”

阿昌看了看：“胡桐！”

“记性不错，敬你一杯。”他把杯子举到阿昌跟前时，酒杯似乎在空中凝固了。胡桐和玫香两双目光紧紧地交织在一起。胡桐惊讶了，玫香惊呆了。阿昌立即站起来介绍：“胡桐，向你介绍一位靓女——我的同学玫香。这是我当年的球友胡桐，比我们高两届，理科三班的。”阿昌介绍完毕，胡桐和玫香都不约而同地笑了。

“怎么，你们认识？早说呀，害得我白费口舌，罚酒！”阿昌说，三只酒杯紧紧交织在一起。

“胡桐，今天暂到这，改天我得让你从实招来，怎么认识我们班这位班花的。”阿昌说。

“阿昌，你还未醉吧？卖什么瓜呀？讨厌！”玫香瞪了阿昌一眼。

几天后，阿昌打电话请玫香吃饭，她从阿昌口中得知，胡桐是华都市奇山水泥厂销售科的科长，年方三十七岁，已离婚三年，身边带有一个10岁半的儿子胡一伟。

阿昌知道玫香的情况后便说：“胡桐这个人很不错的，他老婆为了出国享受荣华富贵，抛弃了他们父子。玫香，你觉得胡桐这个人怎么样？有没有意和他交往？用不用我牵线呀什么的？”玫香躺在床上，辗转反侧，无法入眠，月光静静地泻到床前，夜色十分美好。阿昌的话不断在她的耳边回响，“你不想女儿有一个完整的家吗？你有一个女儿，他有一个儿子，你们组合成一个家庭，合起来不是刚好成一个‘好’字了吗？一定是个让人羡慕的家庭。你要是真有那份心，就趁早呀，不然，过了这条街就没有这个店了。”是呀，丈夫已去世两年了，她和女儿虽然孤儿寡母的，但她没有过再成家的念头，因为她见过不少再婚家庭困难、矛盾重重。

一大早，胡桐就出门去了。他到“好再来”饭店门前停下摩托车，决定吃了早餐再上班。

“先生，你要什么粉？”他刚走进门口，煮粉的师傅便问。

“老友粉，三两的。”胡桐掏了钱刚要递给售票员，他往店里一扫，突然两眼放光，“玫香！”

玫香正在捧着一碗热气腾腾的老友粉给顾客，听到有人喊她，不禁一愣，然后微笑着说：“是你！胡桐。”

胡桐点点头，然后走到煮粉摊前问：“我的粉煮了吗？”

“快了。”

“让玫香给我煮吧。”

“可她是收拾碗筷的，是洗碗工，她不会煮。”

“没事的，只要是她煮的，我就喜欢吃。”

煮粉师傅看了看玫香，说：“你过来。”

玫香很快来到了师傅身旁，师傅看了看胡桐说：“他指定要你煮一碗老友粉。”

玫香看了看胡桐：“这——我不会煮粉呀。”

“你就放心煮吧，我想吃你煮的粉。”胡桐说完来到了餐桌前坐下等待。

玫香愣在那里。

“快动手呀。”师傅催促道。

玫香拿起勺子，要把汤舀进锅里。

“玫香，煮老友粉不是先放汤，应是先放油，再放料炒，最后才放汤。”师傅说。

“不好意思，我忘了。”玫香笑笑，然后动手煮起来。

几分钟后，玫香把一碗热气腾腾的老友粉端到胡桐跟前，说：“不好意思，第一次在饭店煮粉，煮不好。”

胡桐低头吃上一口，觉得味道很淡，但还是笑着说：“味道不错

呀。”

“我干活去了。”玫香说。

自从在饭店里遇到了玫香，胡桐心里一刻也未平静，他心里似乎有了一份对玫香的牵挂，他渴望每天见到她。这是爱情奇遇吗？他自己也说不清。他只知道自己每天必须到店里吃上玫香煮的老友粉，心里才舒畅。终于有一天，吃完早餐后，他按捺不住自己，约玫香晚上一起吃饭，借口说感谢她那一个星期对他的悉心护理。

明月酒楼，灯火辉煌。天刚黑，酒店就热闹非凡了。

玫香和胡桐面对面地坐着。

“找我有什么事呀？”玫香问。

“好好感谢你呀。”胡桐微笑着看着玫香，眼睛里充满了爱意。

“谢我？”玫香十分惊讶，“不对吧？该是我谢你才对。说吧，有事吗？”

“没事就不能找你了么？”

“当然能呀。”

“一回生，二回熟。咱们可以做个朋友，对不对？不过我还是担心你老公看到了会打断我的腿！”

“我老公？”玫香难过地低下头，“两年前，一场车祸，他就狠心地抛下了我们母女而去了。”

“对不起，触到你的痛处了。”胡桐伸手去拉玫香的手，极力想给她安慰，把纸巾递给她。

“没事的，我这个人眼泪不值钱。”玫香擦擦泪水。

“女人带一个孩子过日子真不容易呀。”

“没办法，命苦。”

“玫香，如果不嫌弃，你就嫁给我吧，让我好好照顾你们母女。”胡桐诚恳地看着玫香。

“对不起。我还没考虑过再婚呢。”

“你不想给女儿一个完整的家吗？”

沉默，一阵沉默。给女儿一个完整的家。胡桐这一句话真的触动了玫香的每一根神经，她内心微微泛起了波浪。我需要再婚吗？女儿该找一个父亲了？就算不为这个，就凭他那一夜挺身而出救我，这个男人就应该值得我一辈子为他付出了，玫香想。

走出酒楼门口，一阵冷风迎面扑来。

“玫香，我送你去吧。”胡桐说，随即招来一辆红色的士。

他们并肩而坐。

“胡桐，冷吗？你穿得太少。”玫香看到胡桐西服里只衬了一件秋衣，便关心地问。

“不冷，谢谢。”

出租车开到了玫香的住处，玫香下了车，看了看胡桐，似乎有点依依不舍，然后带着羞涩轻轻地说了一句：“胡桐，你刚才说的事让我考虑考虑再答复你吧。”

太阳暖洋洋的。玫香吃过午饭，没什么事做，想起了胡桐，心里对他也有了一份牵挂，便上街买了一件羽绒衣给胡桐。

胡桐拿着羽绒衣，一股暖流传遍了全身。他穿起羽绒衣，觉得衣服好像是量着他的身材做的，正合适。

“玫香，你什么时候量过我的身材呀？”胡桐微笑着说，随即点燃了一支真龙。

“从见你那一刻起。”玫香不好意思地低下头，脸上泛起了红晕。

多么美丽的脸蛋呀！胡桐心跳加快起来，他快步来到玫香眼前，一把搂住了她。玫香仰起那漂亮的脸儿，胡桐发疯似的含住了那樱桃小嘴。舌尖如雨点般交织着，江河要决堤了，洪水来势凶猛，两具身体越抱越紧……

“你的烟味太浓了。”玫香半嗔半怪地说。